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
代　理　人　胡原通

債　務　人　陳進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相對人陳進發於民國92年05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4,112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;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，又依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

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」之規定，本案改依年利率15%計付利息。

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;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品涵